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文件

连民养老〔2021〕10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家庭照护床位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扩大我市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连云港市 2021 年度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各

县区，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要认识到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工作，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规范有序的组织好、开展好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试点，为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附件：连云港市 2021 年度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连云港市 2021 年度家庭照护床位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扩大我市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连民养老〔2021〕5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目的

家庭照护床位是指依托有资质的养老机构，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由服务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的服务标准，为居家的失能失智、半失能等需要照护服务的老年人上门提供“类机构”照护服务。让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刚需老年人，能够在熟悉的居家环境中享受机构养老的专业照料，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通过家庭照护床位建设，不断优化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满足居家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智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和品质，进一步健全 15 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

二、试点任务

2021 年底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分别完成不少于 70 张，连云区完成不少于 50 张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并完善相关建设运营政策。

三、服务对象

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具有我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我市范围内，居住在家中，根据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估认定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的老年人，以及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老年人家庭应当具备家庭养老照护基础，老年人及其家属自愿参与，并于相关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四、服务机构

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民政部门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登记，具备相应服务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包括医院、护理院、护理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签约合作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定等级在 AAA 级以上（含 AAA 级）；暂未完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县区，可按有 1 年以上运营经验、床位总数不少于 50 张、入住率不低于 30% 的标准确定条件。

3. 具备为老年人上门服务能力和开展 24 小时服务能力，服务半径范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并配有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

和服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

4. 有可以上门提供服务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照护计划制定者、护理员、康复理疗师或其他医务工作者、社工师等，人员应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5. 服务机构 2 年内未被纳入各类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向所在县（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县（区）民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遴选工作，由市民政局复核后统一公布服务机构名单。

五、建设标准

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住空间条件，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设置以下设施设备，为开展生活照料、体征监测、康复训练、呼叫响应等服务提供硬件与技术支持：

1. 按江苏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10号）标准和要求，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

2. 以照护床位为中心，配置照护服务所需的护理床、康复器具、移动辅具等设施设备。

3. 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实现老年人家庭与提供服务机构的服务信息传输、监控、监督，按照需要配置离床感应、体征监测、智能药箱等基本智能设备。

可重复利用的设施设备由服务机构负责提供，老年人及其家属可以选择购买还是租赁设施设备；鼓励采用租赁方式循环使用，降低用户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六、服务内容

家庭照护床位应参照养老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照护服务。由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需求，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定制个性化的服务项目清单，每天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月累计不少于30小时。具体包括：

（一）生活照料服务

1. 一日三餐服务。协助老人制作或送餐上门。
2. 清洁服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卫生整洁无异味，清扫房间、洗衣服务、换洗窗帘、晾晒被褥等。
3. 照料护理服务。晨间护理（洗脸、刷牙、穿衣、梳头）、晚间护理（洗脸、刷牙、脱衣、洗脚、会阴清洁、熄灯）、理发、修剪指甲、洗澡、洗头。
4. 代购代送服务。帮助老人购买必要的生活用品。
5. 协助外出服务。安排适宜的户外活动（能行走和能坐轮椅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老年人）。

（二）信息化服务

安装紧急呼叫服务、智能穿戴、智能感应、远程监控等设备，紧急呼叫及时上门，常态掌握老人生理及活动情况。

（三）康复护理服务

建立健康服务档案，每周一次上门巡诊（测量血压等），每月一次测量血糖。根据老人病情提供康复理疗。为老人提供代开药品服务；大小便处理，皮肤护理（防褥疮等），鼻饲，口腔护理。

（四）医疗护理服务

根据老人的护理要求，由专业医疗护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服务。

（五）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为老人提供亲情关怀服务，做好与老人家属（或单位）的沟通交流工作，定时向家属（或单位）汇报老人的生活、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社工、志愿者等介入服务；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法律咨询等。

七、服务流程

1. 老人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市民政局公布的服务机构名单自行选择适合的服务机构，并向机构提出设立家庭照护床位的申请。

2. 机构评估。由服务机构上门对老年人身体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老年人家庭照护需求，为老年人制定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计划。

3. 签订协议。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确认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计划后，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

4. 办理登记。服务机构按照养老机构日常收住老年人的流程，为签约老年人办理家庭照护床位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并报所在县（区）民政局备案。

5. 提供服务。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服务内容，派出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上门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

6. 跟踪调整。服务机构应定期监测老年人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的变化，及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调整服务计划。

八、服务收费

家庭照护床位不得收取床位费，服务收费在参照当前养老服务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基础上，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定价，并报所在县（区）民政局备案。

九、质量管理与风险防范

1. 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在服务前做好各项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中严格按照机构养老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及时听取老年人及其家属的反馈意见。

2. 县（区）民政局应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持续进行评估，对接受服务的老年人及其家属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3. 服务机构所在街道（乡镇）应加强服务机构与辖区内老年人的供需对接。

4. 县（区）民政局应指导服务机构探索、开展符合辖区内

老年人生活习惯、经济实用、个性化的家庭照护服务，每季度对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定期对家庭照护床位享受补贴情况，安排专项审计。对服务不到位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服务机构，由所在县（区）民政局采取取消资格、限制领取或取消补贴、退赔补贴、行政处罚等措施，并视情将相关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扶持政策

1. 试点期间，对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家庭照护床位实行“以奖代补”。2021 年 12 月底前，服务机构签约服务总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签约服务周期不低于 12 个月），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服务总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按照 11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服务总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按照 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列支。

服务机构 12 月底前根据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及签约情况，向所在县区民政局递交申请，提供每户实施对象的服务协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投入清单、建设投入凭证等材料，经所在县（区）民政局审核后给予奖励资金的 50%；服务开展满 6 个月后，所在县（区）民政局给予剩余的 50%。

2. 经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机构日常管理的家庭照护床位，凡符合条件的，可按《关于修订〈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民养老〔2021〕8 号）的相关规

定给予运营补贴。服务机构原享受其他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延伸至家庭照护床位。

3. 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条件的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给予补贴。

4. 家庭照护床位纳入所在地区养老总床位数统计，并纳入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范围。

5. 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扶持政策，提高奖补标准，进一步加大对家庭照护床位的扶持力度。

6.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营补贴由市、县（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共担，所需资金从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中支出。

十一、相关要求

推进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是强化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工作，组织街道（乡镇）开展辖区老年人家庭照护床位需求摸底调查，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规范有序的组织好、开展好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试点，为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